西永微电园西康公寓3、4号楼燃气热水器

采购公开竞价比选文件

比 选   人：重庆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5月

西永微电园西康公寓3、4号楼燃气热水器采购公开竞价比选公告

 重庆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选人）拟实施西永西康公寓3、4号楼燃气热水器采购项目，拟通过公开竞价比选方式选聘燃气热水器采购供应单位。现诚邀符合条件的比选申请人参加。

1. 比选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技术参数 | 品牌 | 暂定数量（套） | 最高限价（万元） | 投标保证金（万元） | 备 注 |
| 燃气热水器 | 1.气源：天然气12T2.电压/频率（V/HZ）：220/503.燃热出水量（L/分钟）：≥12L4.产品类型：强排式或者恒温式或冷凝式5.显示方式：LED显示6.操控方式：按键式或触控式7.能耗等级：二级或一级8.适用水压（MPa ）：低压≤0.05,高压≥0.79.额定热负荷（KW）：≥2210.换热器材质：无氧铜11.安装要求：包安装、包安装辅材（燃气专用管、角阀等）12.质保期：厂商质保≥5年，质保期内免上门服务费、免配件费 | 美的、海尔等同档次及以上品牌，且所有产品必须是同一品牌同一型号 | 741 |  729885 | 5.00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比选文件的获取及比选截止时间和地点

1.凡参加的比选申请人，请于2021年5月10日起在重庆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xiyongpark.com/)上下载本项目的公开竞价比选公告、限价清单、配置方案、答疑等开标前的有关资料及相关事宜。不管下载与否都视为比选申请人全部知晓有关比选过程和事宜。在比选截止时间前（同比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各比选申请人应随时关注网上发布的补遗通知。

2.比选文件递交时间：2021年5月17日上午10:00前

3.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学城大道62-1，研发楼B1栋411会议室

三、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若比选申请人为生产商，应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若比选申请人为经销商，应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生产商向其出具的代理授权文件或经销资格证明文件。

3.报名成功并参与竞标者就视同接受后附合同专用条款的全部约定。

4.比选申请人一旦参与公开竞价比选即视为理解并同意上述要求，不能达到上述要求的比选申请人，比选人将拒绝其竞标。

四、投标保证金

1.比选申请人须在2021年5月14日16时30分（以到账时间为准）前交纳50000元（大写：伍万元整）投标保证金方视为报名成功，有比选资格。

开户单位：重庆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行

帐号： 31270101040000043

备注：**转款时备注燃气热水器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

2.退投标保证金时间

1. 比选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比选申请人退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退还至比选申请人银行基本帐户。
2. 中标候选人在比选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比选人在30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退还至中标候选人银行基本帐户。

（3）比选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比选人可拒绝退还比选申请人投标保证金

（1）比选申请人扰乱比选人开标秩序和评标秩序的；

 （2）中标候选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3）比选人发布中标通知书后1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4）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比选文件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形的。

五、比选要求

（一）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响应性文件应采用A4规格纸编制并按如下顺序装订成册，主要包含以下几个部分内容：

1.商务部分

（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鲜章）；

（2）比选报价函（原件，格式见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4）经销商须提供生产商向其出具的代理授权文件或经销资格证明文件。

2.报价部分

（1）本项目将设置投标总价最高限价，投标总价最高限价为729885元，比选申请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2）竞标报价包含以下部分：

A、完成投标产品交货的各项生产成本、销售费用、包装费、安装费、安装辅材费、调试费、检验费、保险费、运输（含上下车）费、利润、税金等交货前的一切费用，以及交货后的售后服务等所需相关费用。

B、所用材料发生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

C、完成比选范围及合同约定所产生的其他费用。

（二）比选文件份数及密封要求

1. 比选文件正副本各1份（正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 比选文件应当密封并在袋上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鲜章。

（三）响应性文件递交

1.响应性文件应于公开竞价比选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递交至指定的地点，逾时视为自动放弃。

2.响应性文件需提供指定的份数，且须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四）比选申请人递交比选文件后自行离开，由比选人自行组织评标。

六、比选方式

1.由资产部3人、建设部1人、财务部1人共5人组成比选评选小组，内审部负责监督。

2.参与比选的单位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以总价最低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若参与比选单位为两家，已报价总价最低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若参与比选的单位为一家，则直接选择该单位为中标候选人。

七、比选结果公示

比选结果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官网（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重庆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xiyongpark.com/)挂网公示，公示期自挂网之日起3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无异议或投诉、异议不成立，比选人在公示期结束后向中标候选人第一名发中标通知书。

联系人：骆老师 联系电话：023-65666227

重庆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7 日

西永微电园西康公寓3、4号楼燃气热水器

采购公开竞价项目

**响 应 性 文 件**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 比选报价函

致： 重庆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西永微电园西康公寓3、4号楼燃气热水器采购项目公开竞价比选文件，我方正式提交响应性文件正、副本各一份。

我司完全理解并同意本项目比选文件的全部要求，据此函，我司承诺如下：

1、我司就西永微电园西康公寓3、4号楼燃气热水器采购项目总报价 元（所报总价为全费用综合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包含完成投标产品交货的各项生产成本、销售费用、包装费、安装费、安装辅材费、调试费、检验费、保险费、运输（含上下车）费、利润、税金等交货前的一切费用，以及交货后的售后服务等所需相关费用）。

2、本次报价是根据我司实际管理水平以及结合市场行情自主报价。

3、我们同意提供比选人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比选有关的任何资料。

4、一旦我司中标，我司承诺将根据比选文件要求与比选人签订书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我司决不提供任何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比选申请人，决不与比选人、其它比选申请人恶意串通，决不向比选人及比选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如有违反，愿无条件接受比选人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地址： 电话：

名称（单位法人章）：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西永微电园西康公寓3、4号楼燃气热水器

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品牌** | **技术参数** | **暂定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  |  |  |  |  |
| 报价合计： 元（人民币大写： ） |

 比选申请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单位法人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含完成投标产品交货的各项生产成本、销售费用、包装费、安装费、安装辅材费、调试费、检验费、保险费、运输（含上下车）费、利润、税金等交货前的一切费用，以及交货后的售后服务等所需相关费用；

2.请比选申请人完整填写本表；

3.该表可扩展，根据采购清单填写，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双面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比选申请人加盖单位法人章。

比选申请人： （单位法人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

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比选申请人： （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双面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双面 |

注：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装入投标文件一并递交。另外须准备一份在开标现场出具。

重庆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西康公寓3、4号楼燃气热水器采购合同

甲方:重庆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双方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价（元） |
| 燃气热水器（品牌、型号） | 1.气源：天然气12T2.电压/频率（V/HZ）：220/503.燃热出水量（L/分钟）：≥12L4.产品类型：强排式或者恒温式或冷凝式5.显示方式：LED显示6.操控方式：按键式或触控式7.能耗等级：二级或一级8.适用水压（MPa ）：低压≤0.05,高压≥0.79.额定热负荷（KW）：≥2210.换热器材质：无氧铜11.安装要求：包安装、包安装辅材（燃气专用管、角阀等）12.质保期：厂商质保≥5年，质保期内免上门服务费、免配件费 | 741 |  |
| 合同总价 ： 大写（含税）： |

### 注：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含完成投标产品交货的各项生产成本、销售费用、包装费、安装费、安装辅材费（燃气专用管、角阀等）、调试费、检验费、保险费、运输（含上下车）费、利润、税金等各种送货买方指定地交货前的一切费用，交货后的售后服务等所需相关费用。

### 二、付款方式和履约保证金

1.乙方将全部产品运达甲方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后由甲方组织验收，甲方在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采购价款。

2.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3.履约保证金：乙方的投标保证金转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后，甲方在2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 三、货物包装与交付

1.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将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受损的责任。

2.交货期：自合同签定之日起30日内。

3.交货方式： 乙方送货上门并安装。

4.收货地址：甲方指定地点。

### 四、货物验收与质保

1.验收标准：按照甲方指定货物的质量要求；

2.验收：甲方应在乙方安装完成后3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甲方仅对产品的数量和外观进行检验，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3.质保：乙方承诺产品质保适用厂商质保，否则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责任。

4.保修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非人为损坏以致影响使用维修的材料、人工、上门等费用，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如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乙方实际承诺执行。

### 五、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供货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乙方逾期 20 日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乙方未能达到合同要求的验收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产品技术要求重新提供产品，如因此造成延期交货，每延期一日按总货款的5‰支付甲方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3.乙方未能达到合同要求的售后服务标准，造成甲方直接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相应损失；

4.乙方违反合同其他约定，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5%计算，如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实际损失的，应补足甲方实际损失。

5.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 六、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重庆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区 乙方：

开发有限公司

经办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